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23號

原告 辰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立慶

訴訟代理人 劉蕙瑜律師

陳建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姆提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房屋與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三至八樓、地下一樓及其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，並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返還建物及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500元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55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5萬元，並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萬5500元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10萬元。四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復未表明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卷內亦無足供估算該房地交易價額之證據資料，是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俾計徵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系爭房地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實價登錄資料等，不得僅以房地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並加計聲明第二

01 項請求之155萬元租金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
02 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3 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
04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陳嫻舒